

关于为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为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钼光明”）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足，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共计2000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3年，该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且有利于金钼光明生产经营正常开展。

二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 (签字)
田高良

_____ (签字)
杨 嵘

_____ (签字)
杨为乔

_____ (签字)
刘 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

关于为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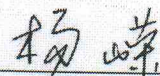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为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钼光明”）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足，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共计 20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 3 年，该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且有利于金钼光明生产经营正常开展。

二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:

_____ (签字)
田高良

 (签字)
杨 嵘

_____ (签字)
杨为乔

_____ (签字)
刘 刚

关于为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为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钼光明”）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足，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共计2000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3年，该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且有利于金钼光明生产经营正常开展。

二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。


独立董事：

_____（签字）

田高良

_____（签字）

杨 嵘

 _____（签字）

杨为乔

_____（签字）

刘 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

关于为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为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钼光明”）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足，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共计2000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3年，该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且有利于金钼光明生产经营正常开展。

二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_____（签字）

田高良

_____（签字）

杨 嵘

_____（签字）

杨为乔

 _____（签字）

刘 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